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政法函〔2023〕561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推荐法治人才建议人选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

为进一步加强河南省法治人才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人才资源优势，省委依法治省办拟组建河南省法治人才库，根据有关工作要求，请各高校结合情况推荐河南省法治人才建议人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推荐标准

（一）拥护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忠于宪法、遵守法律，热心支持现代化法治河南建设

（二）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，诚实守信，具有本行业、本领域十年以上工作经验，年龄不超过60周岁

（三）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突出的业务能力，在省内或者

国内从事的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

(四) 未受过刑事处罚、纪律处分、行业处分，没有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。

二、推荐范围

河南省法治人才库拟由基础领域、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等三个领域的法治人才组成。

(一) 基础领域

主要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、深化法治领域改革、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等领域。

(二) 重点领域

主要包含国家安全、科技创新、公共卫生、生物安全、生态文明、防范风险、财税金融、知识产权、社会保障、房地产、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。

(三) 新兴领域

主要包括数字经济、互联网金融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领域。

三、推荐方式及推荐名额

法治人才由各学校遴选推荐符合条件、熟悉河南法治建设情况、愿意为河南法治建设出谋划策的专家学者。推荐名额如下

领域	郑州大学、河南大学	其他本科学校	高职高专学校
基础领域	5人	2人	1人
重点领域	8人	3人	1人
新兴领域	5人	2人	1人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河南省法治人才建议人选推荐工作，把推荐工作作为推进法治河南建设的重要举措，严格选人标准，严把政治关，精心组织选拔，高质量完成推荐工作。

(二) 严格推荐标准。各高校要坚持从严从实标准，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细化推荐程序，严格资格审查，真正把理论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同志推荐上来，确保推荐同志能够为推动法治河南建设做出贡献。

(三) 按时完成推荐。各高校按照标准认真组织推荐，严格把关，报送的信息要真实准确完整，经本单位初步审核后，准确填写《河南省法治人才库建议人选推荐表》，加盖公章后于2023年8月20日前将推荐表(一式两份)报送至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(可通过邮政EMS方式邮寄)，电子版同时发送至邮箱liyuxi@jyt.henan.gov.cn。

联系电话 0371-69691253

地 址：郑东新区正光路省政府综合办公楼 D720 房间

附件：河南省法治人才库建议人选推荐表

(主动公开)



附 件

河南省法治人才库建议人选推荐表

姓 名		出生年月	
性 别		政治面貌	
学历学位		专业职称	
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
所属领域		人员类别	
研究领域			
职务(包括 社会兼职)			
个人简历			

<p>主要 工作 业绩</p>	
<p>主要 研究 成果</p>	
<p>本人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人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推荐 单位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人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推荐单位联系人

电话：

